

雲林縣政府

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教材

課目：政府審計之概念性介紹

講座：鄭瑞成

現職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簡報大綱（目次）

壹、引言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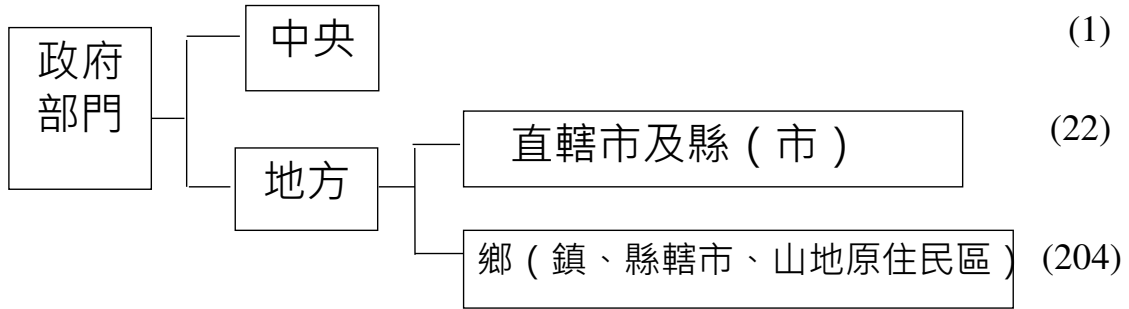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範題研討

肆、結語

壹、引言(1/8)

一、政府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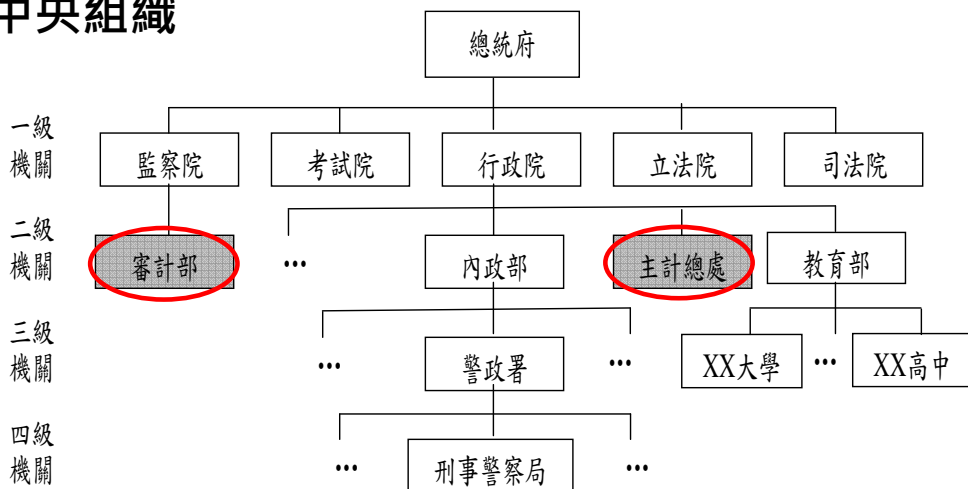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整體結構



壹、引言(2/8)

一、政府組織

(二)中央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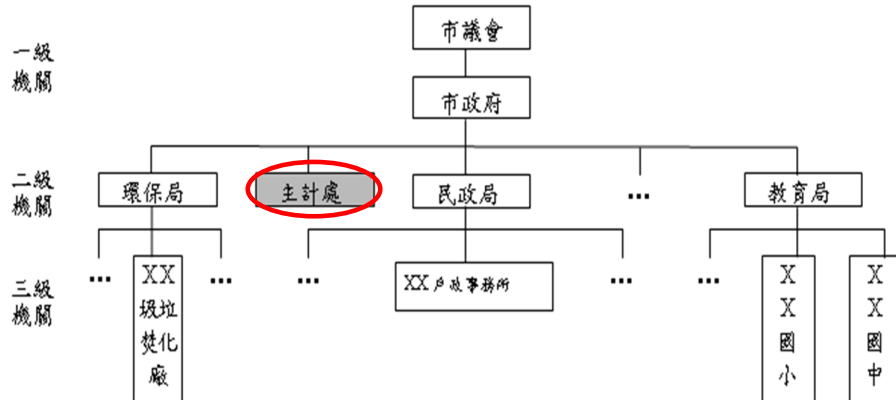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引言(3/8)

一、政府組織

(三)地方組織

1.直轄市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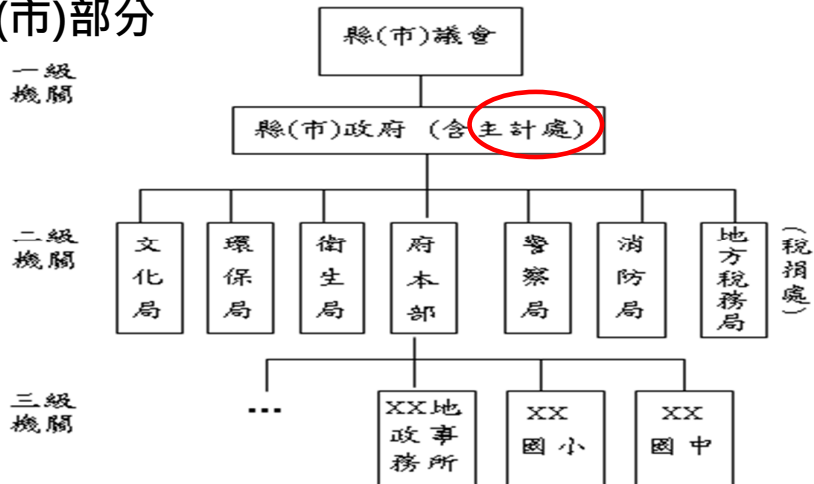


4

壹、引言(4/8)

一、政府組織

2.縣(市)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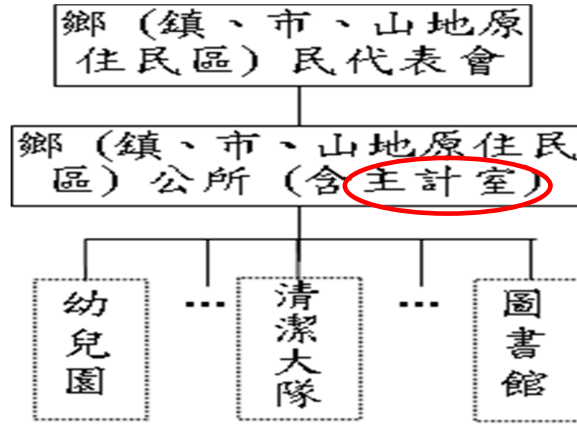


5

壹、引言(5/8)

一、政府組織

3.鄉 (鎮、縣轄市、山地原住民區)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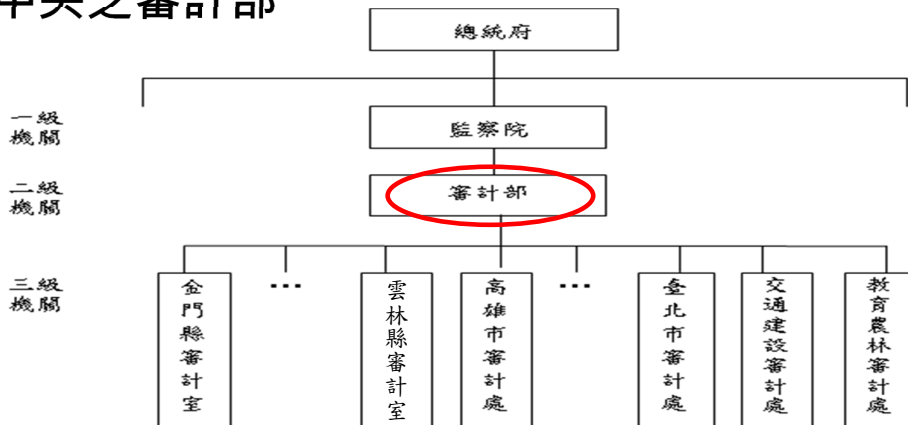


6

壹、引言(6/8)

一、政府組織

(四)中央之審計部



【註】目前地方僅有連江縣未設有審計室。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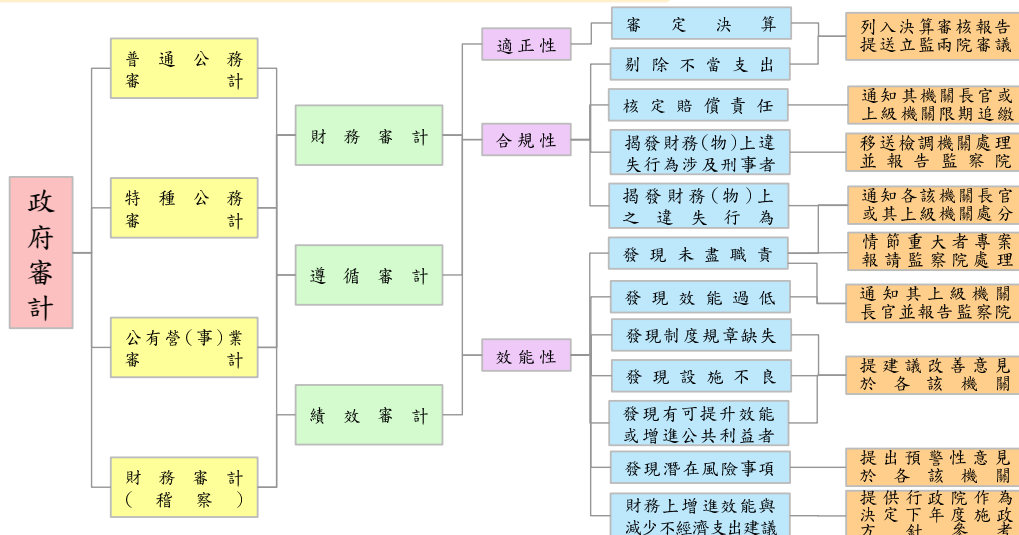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引言(7/8)

二、審計法之適用範圍(對象)

- (一)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基金)(以下簡稱機關)
- (二)公私合營事業
- (三)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
- (四)獲取公款給付之承攬廠商

壹、引言(8/8)

三、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

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網站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1/9)

一、審計職權之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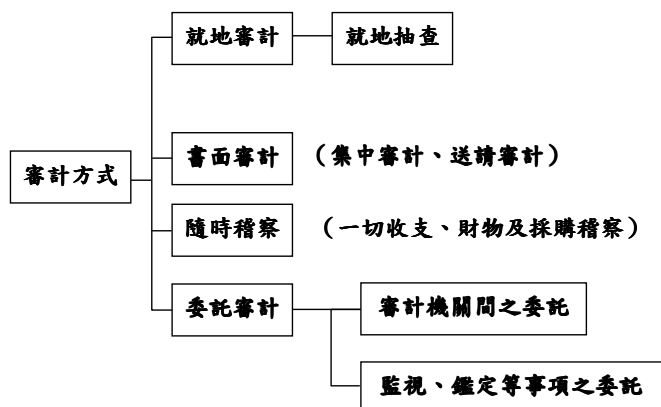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監督預算之執行
- (二) 核定收支命令
- (三) 審核財務收支，審定決算
- (四)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
- (五) 考核財務效能
- (六) 核定財務責任
- (七)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

10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2/9)

二、審計職權之行使方式及方法

(一) 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之方式



11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3/9)

(二) 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之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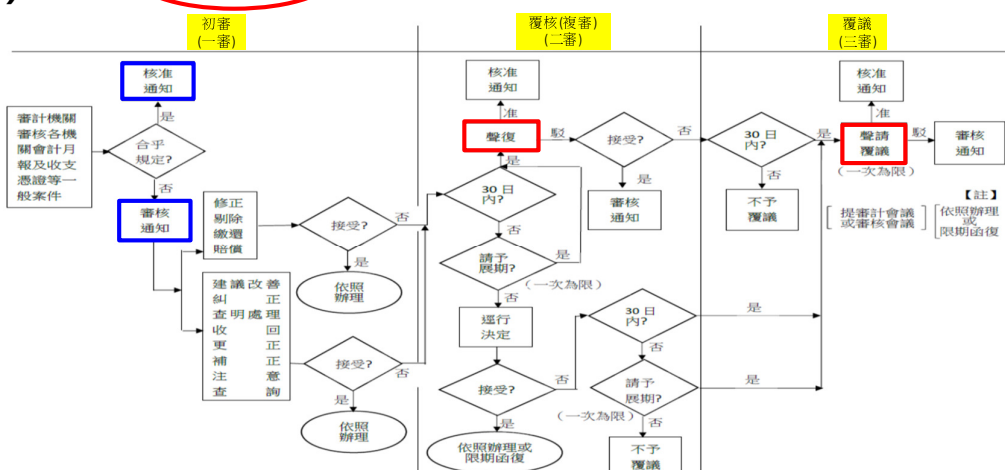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示審計機關派遣文件或「審計部稽察證」
2. 詢問並作成筆錄，必要時得臨時封鎖或提取有關資料
3. 必要時亦得通知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派員蒞視
4. 遇有應行查詢、更正、補送等事項，得以書面通知
5. 審核完畢應即製作詳實書面報告
6. 訂定相關審計章則及書表，以應審核需要

12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4/9)

三、審計案件之種類及其處理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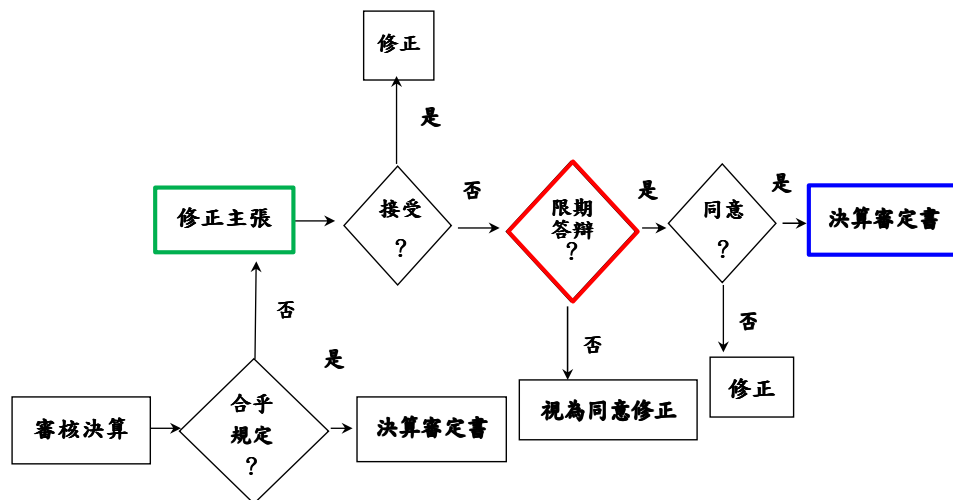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機關會計月報及收支憑證等一般案件之處理



13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5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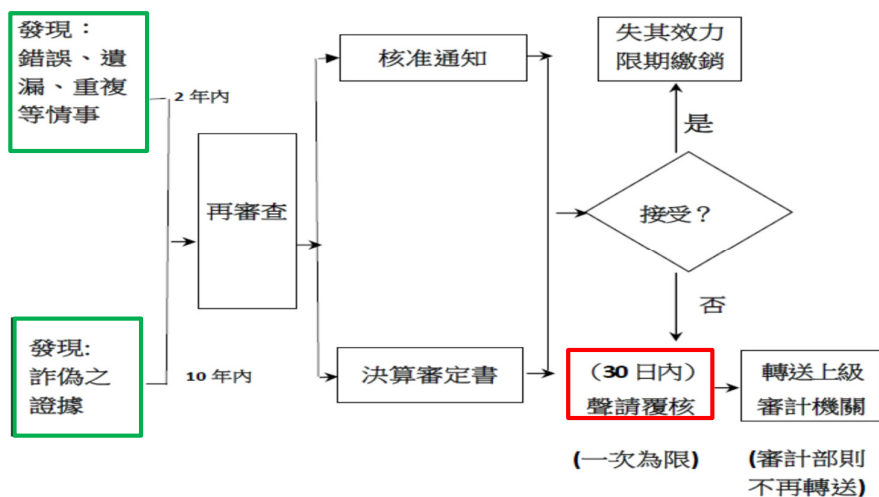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機關**決算**案件之處理



14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6/9)

(三) **再審查**案件之處理



15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7/9)

- (四) 損害賠償案件之處理
- (五) 重要審計案件之處理【即前述(一)至(四)案件提審計(核)會議決議】
- (六) 機關財務組織所決議事項案件之處理
- (七) 機關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規章案件之處理
- (八) 機關請求解釋審計法令案件之處理

16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8/9)

四、審計結果發現不法或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

(一) 對人之處分

1.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院辦理
2. 涉及行政責任者，通知機關長官處分

(二) 對物之處分

1. 不當支出者，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
2. 剔除者，限期追繳或強制執行或依法追訴
3. 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者，通知追查或停止敘用

17

(三)對事之處分

- 1.予以糾正
- 2.提出修正之主張或予以修正
- 3.提出建議改善及預警性意見
- 4.通知依法處理

範題一

何謂事前審計？何謂事後審計？
試根據審計法規定，列舉事前審計及事後審計
之要項。

參、範題研討 (2/7)

【解】：

(一)事前審計，為審計機關對財政收支事實成立前，所實施之審計工作，包括：

1. 分配預算之查核。
2. 支付法案之查核。
3. 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核定施行前之會商。

20

參、範題研討 (3/7)

(二)事後審計，係指審計機關對政府財政收支事實業經發生後，對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等所執行之審計，列舉五種如下：

1. 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。
2. 派員赴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。
3. 發行債券或借款案件之備查。
4. 年度決算之審定。
5. 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之隨時稽察。

21

參、範題研討 (4/7)

範題二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試問：

- (一)在何種情形下得審酌其情節，免除各項負責人一部分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予以糾正之處置？
- (二)對於經決定刪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三)負責機關之長官，負有何項責任？

22

參、範題研討 (5/7)

【解】：

- (一)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或改予以糾正處置之情形如下：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審酌其情節，予以糾正之處置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）：
 1. 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2. 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。

23

參、範題研討 (6/7)

(二)對於經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1.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（由審計機關定之 - 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）追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
2.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（審計法第七十八條）

24

參、範題研討 (7/7)

3.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，致案件無法清結時，除通知其主管機關之負責追查外，得摘要（在各級政府公報或審計部公報 - 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）公告，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；在未清結前，停止敘用（審計法第二十九條）。

(三)依據前項所述，負責機關之長官負有：

1. 限期追繳的責任。
2. 若逾期，應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3. 若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由有關機關依法追訴之。

25

肆、結語

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；其中審計權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，由審計機關行使；另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，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干涉；準此，行政機關人員對於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時，宜予以尊重，並妥適說明，俾行政機關之業務得以順利推動！

26

感謝聆聽！

敬請指正！



